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6,406,500,000港元，較去年之3,727,400,000港元增加72%。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84,300,000港元，較去年之750,500,000港元增加44%。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及匯兌虧損（經非控股權益分佔後）為155,500,000港元。扣除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及匯兌虧損（經非控股權益分佔後）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39,800,000港元，較去年之824,200,000港元（扣除經非控股權益分佔後之匯兌虧損73,700,000港元前）增加50%。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2,407,500,000港元，較去年之1,655,800,000港元增加45%。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3.98港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議末期現金派發每股2.7港仙。全年派發為5.2港仙，派息率為3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水務項目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6,708,150噸，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能力10,494,450噸增加6,213,700噸。
- 建造昆明捷運之綜合治理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788,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22,600,000元）已於年內收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項目之累計已收款項為4,134,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66,000,000元）。於客戶額外核證後，已於本年度內確認建造收入262,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7,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1,34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0,200,000元）。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6,406,455	3,727,379
銷售成本		(3,900,867)	(2,290,350)
毛利		2,505,588	1,437,029
利息收入		434,427	467,5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99,727	193,877
管理費用		(774,576)	(439,57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87,525)	(127,396)
經營業務溢利	4	2,177,641	1,531,481
財務費用	5	(788,111)	(494,29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84,515	56,011
聯營公司		23,115	(1,409)
稅前溢利		1,497,160	1,091,793
所得稅	6	(351,762)	(224,643)
年內溢利		<u>1,145,398</u>	<u>867,15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84,257	750,474
非控股權益		61,141	116,676
		<u>1,145,398</u>	<u>867,15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u>13.98港仙</u>	<u>10.86港仙</u>

年內建議及宣派現金派發之詳情載列於附註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145,398	867,15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5,486	(5,588)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1,636	6,973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部分樓宇之公允值收益， 扣除遞延稅項4,996,000港元	14,989	—
	26,625	6,9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342,111	1,3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87,509	868,53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51,534	751,350
非控股權益	135,975	117,185
	1,487,509	868,5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641	527,549
投資物業		52,152	—
商譽		2,512,862	1,762,151
特許經營權		2,522,985	973,357
其他無形資產		25,787	17,29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2,898,072	2,317,7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6,700	100,867
可供出售之投資		3,039	7,09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5,360,692	2,761,98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11,779,143	6,469,4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53,090	97,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173,449	2,547,230
遞延稅項資產		87,818	28,690
總非流動資產		28,974,430	17,610,677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土地		1,091,317	1,077,403
存貨		55,355	30,45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970	31,63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1,106,884	382,46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037,987	2,385,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323,645	5,395,98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7,047	84,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3,035	4,290,866
總流動資產		15,212,240	13,679,203
總資產		44,186,670	31,289,88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43,598	690,917
儲備		12,454,033	7,776,207
		13,297,631	8,467,124
非控股權益		2,626,811	2,264,369
總權益		15,924,442	10,731,49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475,919	233,2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8,294,065	6,593,424
公司債券		4,486,411	2,394,530
應付票據		2,522,527	1,476,567
應付融資租賃		5,862	12,928
大修撥備		197,760	221,643
遞延收入		66,684	80,785
遞延稅項負債		562,172	287,010
總非流動負債		16,611,400	11,300,1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755,396	1,919,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4,565,940	4,269,166
應繳所得稅		342,038	252,8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47,521	2,810,313
公司債券		1,832,540	—
應付融資租賃		7,393	6,764
總流動負債		11,650,828	9,258,283
總負債		28,262,228	20,558,387
總權益及負債		44,186,670	31,289,880

附註：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已作出相關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歸入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表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部份按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先前包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有關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其亦引入有關該等實體之若干新披露規定。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及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議價購買附屬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5,905,149	383,690	117,616	6,406,455
銷售成本	<u>(3,699,198)</u>	<u>(184,376)</u>	<u>(17,293)</u>	<u>(3,900,867)</u>
毛利	<u>2,205,951</u>	<u>199,314</u>	<u>100,323</u>	<u>2,505,588</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113,342	165,944	91,029	2,370,31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0,084	74,431	－	84,515
－聯營公司	<u>23,115</u>	<u>－</u>	<u>－</u>	<u>23,115</u>
	<u>2,146,541</u>	<u>240,375</u>	<u>91,029</u>	2,477,9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92,674)
財務費用				<u>(788,111)</u>
稅前溢利				1,497,160
所得稅				<u>(351,762)</u>
年內溢利				<u>1,145,39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u>1,742,805</u>	<u>226,164</u>	<u>78,936</u>	2,047,90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963,648)</u>
				<u>1,084,25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399,365	105,602	222,412	3,727,379
銷售成本	<u>(2,191,423)</u>	<u>(58,613)</u>	<u>(40,314)</u>	<u>(2,290,350)</u>
毛利	<u>1,207,942</u>	<u>46,989</u>	<u>182,098</u>	<u>1,437,029</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1,457,552	20,854	178,809	1,657,21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5,637	30,374	－	56,011
－聯營公司	<u>(1,409)</u>	<u>－</u>	<u>－</u>	<u>(1,409)</u>
	<u>1,481,780</u>	<u>51,228</u>	<u>178,809</u>	1,711,81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25,734)
財務費用				<u>(494,290)</u>
稅前溢利				1,091,793
所得稅				<u>(224,643)</u>
年內溢利				<u>867,150</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u>1,173,565</u>	<u>43,615</u>	<u>150,839</u>	1,368,01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617,545)</u>
				<u>750,474</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兩名（二零一二年：一名）外部客戶進行一項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之交易，該客戶為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來自該等各主要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1	1,200,579	523,071
客戶2	666,239	不適用*
	<u>1,866,818</u>	<u>523,071</u>

* 由於該客戶於去年之個別相應收入貢獻並無超逾本集團去年總營業收入之10%，因此並無就其相應收入作出披露。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造合約及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2)其他建造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自來水供給服務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技術及諮詢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40,852	1,424,987
建造服務*	3,764,297	1,974,378
供水服務*	383,690	105,602
技術及諮詢服務	117,616	222,412
	6,406,455	3,727,379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700,9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7,857,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建造服務」及「供水服務」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603,249	504,151
建造服務成本	3,012,239	1,658,737
供水服務成本	181,042	43,624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成本	17,293	40,314
折舊	33,983	25,232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87,044	43,52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226	985

* 年內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52,398	351,883
其他貸款之利息	8,204	10,091
公司債券之利息	226,820	104,459
應付票據之利息	101,134	36,511
融資租賃之利息	1,077	1,167
利息開支總額	789,633	504,111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準備折現金額增加	7,698	5,004
財務費用總額	797,331	509,115
減：計入建造合約成本之利息	(9,220)	(14,825)
	788,111	494,290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中國大陸、葡萄牙及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從事(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2)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		
香港	—	—
中國大陸	241,893	165,3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178)	(112)
即期－葡萄牙	3,021	—
即期－馬來西亞	10,445	2,930
遞延	109,581	56,49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51,762	224,643

7. 現金派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2港仙）	192,150	138,183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一二年：2港仙）	<u>233,702</u>	<u>151,351</u>
	<u>425,852</u>	<u>289,534</u>

年內建議自繳入盈餘賬作出之末期現金派發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55,621,562股（二零一二年：6,909,170,486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並無攤薄影響；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於該等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作出攤薄調整。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不同集團系內公司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583,530	205,531
四至六個月	208,737	52,362
七至十二個月	225,213	43,436
超過一年	89,404	81,135
	1,106,884	382,464
未結算	11,779,143	6,469,498
	12,886,027	6,851,96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106,884)	(382,464)
	11,779,143	6,469,498
非流動部份	11,779,143	6,469,498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設服務的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設服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介乎5.85%至8.65%之利率計息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94,270	1,935,375
四至六個月	30,533	—
七至十二個月	114,248	62,829
超過一年	1,545,995	255,915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53,059	217,768
	<u>2,038,105</u>	<u>2,471,887</u>
未結算*	52,972	10,838
	<u>2,091,077</u>	<u>2,482,725</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2,037,987)	(2,385,500)
	<u>53,090</u>	<u>97,225</u>
非流動部份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的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於本集團、合約客戶及獨立測量師共同最後檢驗完成後，方予結算。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4,971	28,790
按金及其他債項	4,320,878	3,405,113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2,772,812	2,504,828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06,475	554,0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40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333,124	1,458,335
	8,580,000	7,951,098
減值	(82,906)	(7,880)
	8,497,094	7,943,21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5,323,645)	(5,395,988)
非流動部份	3,173,449	2,547,230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263,228	241,557
其他負債	1,062,680	795,335
預收款項	734,427	813,790
應付分包商款項	2,275,591	2,166,809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26,087	296,8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88	49,99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10,750	82,840
其他應付稅項	67,608	55,194
	5,041,859	4,502,38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565,940)	(4,269,166)
非流動部份	475,919	233,217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40,638	610,163
四至六個月	684,000	271,075
七個月至一年	243,758	72,105
一至兩年	566,122	105,980
兩至三年	72,052	148,764
超過三年	137,902	88,415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810,924	622,736
	2,755,396	1,919,23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惟本集團若干綜合治理建造項目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將會在相關合約客戶於清償進度款時償還除外。

14.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Standard Water Ltd.（標準水務有限公司[^]）（「賣方」）、Crystal Water Company Limited（水晶水務有限公司[^]）（「水晶水務」）及China Water Holdings Pte. Ltd.（中國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務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7,76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所訂明予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賣方、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1)減少代價至人民幣1,250,485,200元（相等於約1,589,741,835港元）；(2)更改代價之付款條款；及(3)載列若干附屬事項。

有關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僅供識別

15.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3,561,4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20,920,000港元）及32,535,8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31,597,000港元）。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Mount Reski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95港元之價格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作為配售股東）、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買方或（如未能）自行按每股配售股份3.21港元購買由配售股東實益擁有並將作為配售股份配售之合共35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而於同日，配售股東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末期派發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每股2.7港仙之末期派發（「建議末期派發」）。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派發將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派發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快速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加44%至1,084,300,000港元。因水處理服務及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72%至6,406,5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附屬公司	2,140.9	33%	68%	992.9	48%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4.7	1%
				997.6	49%
供水服務					
－附屬公司	383.7	6%	52%	151.8	7%
－合資企業				74.4	4%
				226.2	11%
小計	2,524.6	39%		1,223.8	60%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2,881.9	45%	23%	499.3	24%
－利息收入	–	–%	–%	177.9	9%
	2,881.9	45%	23%	677.2	33%
根據BOT合約建設水廠	882.4	14%	11%	68.0	3%
小計	3,764.3	59%		745.2	36%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117.6	2%	85%	78.9	4%
業務業績	6,406.5	100%		2,047.9	100%
其他[#]				(963.6)	
總計				1,084.3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69,7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105,8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788,1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28,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附屬公司	1,425.0	38%	63%	694.2	50%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2.1	2%
				716.3	52%
供水服務					
－附屬公司	105.6	3%	44%	13.2	1%
－合資企業				30.4	2%
				43.6	3%
小計	1,530.6	41%		759.9	55%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14.4	1%	0%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992.1	26%	21%	214.5	16%
－利息收入	－	－	－	177.5	13%
	1,006.5	27%	21%	392.0	29%
根據BOT合約建設水廠	967.9	26%	11%	65.3	5%
小計	1,974.4	53%		457.3	34%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222.4	6%	82%	150.8	11%
業務業績	3,727.4	100%		1,368.0	100%
其他 [#]				(617.5)	
總計				750.5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123,2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494,3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2,1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乃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附屬公司	2,140.9	1,425.0	715.9	50%	992.9	694.2	298.7	43%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4.7	22.1	(17.4)	(79%)
毛利率	68%	63%		5%	997.6	716.3	281.3	39%
供水服務								
— 附屬公司	383.7	105.6	278.1	263%	151.8	13.2	138.6	1,050%
— 合資企業					74.4	30.4	44.0	145%
毛利率	52%	44%		8%	226.2	43.6	182.6	419%
小計	2,524.6	1,530.6	994.0	65%	1,223.8	759.9	463.9	61%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	14.4	(14.4)	(100%)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2,881.9	992.1	1,889.8	190%	499.3	214.5	284.8	133%
— 利息收入	—	—	—	—	177.9	177.5	0.4	—
毛利率	23%	21%		2%	677.2	392.0	285.2	73%
根據BOT合約建設水廠	882.4	967.9	(85.5)	(9%)	68.0	65.3	2.7	4%
毛利率	11%	11%		—				
小計	3,764.3	1,974.4	1,789.9	91%	745.2	457.3	287.9	6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毛利率	85%	82%		3%				
業務業績	6,406.5	3,727.4	2,679.1	72%	2,047.9	1,368.0	679.9	50%
其他					(963.6)	(617.5)	(346.1)	(56%)
總計					1,084.3	750.5	333.8	44%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內地21個省份。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共282座水廠，其中包括226座污水處理廠、51座自來水廠、4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年度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6,538,700噸，包括規模544,500噸之建造 — 經營 — 移交（「BOT」）項目、規模246,000噸之轉讓 — 經營 — 移交（「TOT」）項目、規模116,2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5,632,000噸之項目，包括分別自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實康集團及Standard Water Limited（標準水務有限公司[^]）收購之水務項目1,290,000噸、937,500噸、1,245,000噸及1,521,000噸。

年內，本集團出售內蒙古及福州項目，其每日自來水供給能力及每日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155,000噸及170,000噸。本年度之每日總設計能力之增加淨額為6,213,700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6,708,150噸，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能力10,494,450噸增加59%。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噸)					
中國					
運作中	6,259,750	418,000	2,750,000	—	9,427,75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3,900,200	182,500	3,089,200	50,000	7,221,900
	10,159,950	600,500	5,839,200	50,000	16,649,650
海外					
運作中	22,500	—	36,000	—	58,500
總計	10,182,450	600,500	5,875,200	50,000	16,708,150
(水廠數量)					
中國					
運作中	130	4	18	—	152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73	—	20	1	94
	203	4	38	1	246
海外					
運作中	23	—	13	—	36
總計	226	4	51	1	282

[^] 僅供識別

	水廠數量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中國大陸：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南部地區	33	2,755,000	858.0	819.8	467.6
－中國西部地區	39	1,651,500	444.6	451.9	209.5
－山東地區	10	452,000	132.0	227.1	100.8
－中國東部地區	38	1,208,250	143.2	251.1	95.6
－中國北部地區	14	611,000	147.5	280.3	112.9
	134	6,677,750	1,725.3	2,030.2	986.4
供水服務	18	2,750,000	416.5	266.0	214.4
	152	9,427,750	2,141.8	2,296.2	1,200.8
海外	36	58,500	11.0	228.4	23.0
總計	188	9,486,250	2,152.8	2,524.6	1,223.8

2.1.1 於中國大陸之水處理服務

2.1.1a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130座污水處理廠及4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6,259,750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7,250噸）及418,000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5,391,981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1%。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1.22港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1,725,300,000噸，其中1,540,500,000噸由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營業收入2,030,200,000

港元貢獻，而184,8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986,400,000港元，其中981,7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4,7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貢獻。中國內地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及海南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3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755,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790,000噸或40%。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858,000,000噸。年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819,800,000港元及467,600,000港元。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9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651,5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90,000噸或13%。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44,6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451,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09,5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10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52,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35,000噸或8%。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32,0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為227,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0,8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38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627,500噸至1,208,250噸，增幅為108%。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43,2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251,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5,6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4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減少129,000噸或17%至611,000噸。每日設計能力之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內蒙古項目所致。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47,5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280,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2,900,000港元。

2.1.1b 於中國大陸之供水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8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運作中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750,000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000噸）。該等水廠主要位於貴州省、山東省、河南省及廣西省。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2.49港元。實際處理總量為416,500,000噸，其中119,0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266,000,000港元，而297,5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於本年度內就向北京控股收購之北京9號水廠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已確認估算利息收入104,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14,4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140,0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產生合共74,400,000港元。

2.1.2 於海外之水處理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於葡萄牙之水務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23座污水處理廠及13座供水廠。污水處理及供水量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22,500噸及36,000噸。污水處理及供水之實際總處理量分別為4,100,000噸及6,900,000噸。本年度之總營業收入為228,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3,000,000港元。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有九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進行中。該等項目位於廣西貴港、廣西北海、大連大石橋、雲南昆明、北京、貴州南明河及馬來西亞潘岱。於去年，本集團有五項綜合治理項目建設進行中，該等項目位於廣西貴港、大連登沙河、大連大石橋、貴州南明河及馬來西亞潘岱。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去年之1,006,500,000港元增加1,875,4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2,881,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開始建造廣西北海項目及昆明11號水廠項目貢獻營業收入623,300,000港元及來自貴州南明河項目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677,4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於昆明捷運項目之客戶額外核證後，確認綜合治理建造項目收入262,200,000港元。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時之期間，向客戶就應收賬款收取利息，其利息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的利息收入為177,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7,5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之392,000,000港元增加285,2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677,2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本年度開始建造之廣西北海項目及昆明11號水廠項目貢獻溢利85,400,000港元，以及貴州南明河項目之進展增加貢獻溢利262,100,000港元所致。

建造昆明捷運綜合治理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788,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22,600,000元）已於年內收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昆明項目之累計已收款項為4,134,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66,000,000元）。於客戶額外核證後，於本年度內已確認建造收入262,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7,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1,34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0,200,000元）。

2.2.2 水廠建設

本集團就其污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根據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共有32座水廠在興建當中。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北京、四川省、河南省、山東省、雲南省、廣西省、遼寧省及湖南省。建造水廠之總營業收入為882,4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處於建造階段之水廠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190,700噸，大部分該等項目預期於來年開始運營。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亦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11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800,000港元）。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6,40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27,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及水環境治理之建造收入增加所致。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水環境治理之建造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開始建造廣西北海項目及昆明11號水廠項目以及貴州南明河項目的建造收入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2.2。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3,900,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290,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造成本及經營成本分別增加1,353,500,000港元及280,0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3,012,2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871,3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建造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廣西北海、昆明11號水廠項目及貴州南明河項目建造工程增加所致。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288,000,000港元、員工成本141,1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68,7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金額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維持不變，為39%。污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由去年之63%增加至本年度之68%。供水服務之毛利率自去年之44%增加至本年度之52%，此乃由於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104,300,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34%，較去年之44%有所下降。該下降乃主要由於葡萄牙供水項目毛利率較低所致。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毛利率自去年之21%輕微增加至本年度之23%。BOT項目下建造自來水廠之毛利率於本年度維持於11%。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之毛利率為由去年之82%增至本年度之85%。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199,700,000港元（去年則為193,9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本年度之數額包括污泥處理收入37,900,000港元、出售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收益74,400,000港元、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25,300,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17,000,000港元。

3.5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為774,600,000港元（去年則為439,6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141,700,000港元、業務發展開支增加49,600,000港元及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增加105,800,000港元所致。年內員工成本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張所致。另外，由於購股權乃於本年度內發行，故去年並無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儘管管理費用因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惟本集團已有效控制管理費用。倘不計及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管理費用佔總營業收入之比率自去年之11.8%減少至本年度之10.4%。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其他經營費用由去年之127,4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187,500,000港元。該金額包括匯兌虧損40,0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以人民幣計值之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產生所致。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46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2,0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3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0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人民幣800,000,000元之額外應付票據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發行以美元計值之本金額500,000,000美元之公司債券所致。此外，利率較去年亦有增加。

3.8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351,8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9%，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109,600,000港元。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148,900,000港元，主要因出售內蒙古北控西部水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3.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持有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其為用作賺取租金收入且於年內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於本年度內，已於損益表內確認公允值收益17,000,000港元。於去年內並無該項目。

3.11 商譽

商譽增加750,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東莞收購七間公司及北京控股之資產注入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及收購」一節。

3.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總應收賬款為20,36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28,3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5,360.7	27.0	5,387.7	2,762.0	31.6	2,793.6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11,779.1	1,106.9	12,886.0	6,469.5	382.5	6,852.0
(iii)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53.1	2,038.0	2,091.1	97.2	2,385.5	2,482.7
總計	<u>17,192.9</u>	<u>3,171.9</u>	<u>20,364.8</u>	<u>9,328.7</u>	<u>2,799.6</u>	<u>12,128.3</u>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5,387,7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額款部份之金額。其總金額增加2,594,1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2,598,700,000港元及流動部分減少4,600,000港元），主要因確認貴州南明河水環境治理項目、廣西北海項目及昆明11號水廠項目之建造收入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12,886,0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運營中的BOT及TOT項目的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的特定金額之公允值。其金額增加6,034,0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5,309,600,000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724,400,000港元），主要因收購水務項目（包括向地方政府收購TOT項目及向實康集團及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水務項目）令應收餘額增加約4,084,600,000港元及多個BOT項目開始營運令應收結餘增加約387,400,000港元以及向北京控股購買與北京9號水廠有關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1,000,000,000港元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2,091,1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其金額減少391,6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減少44,100,000港元及流動部分減少347,500,000港元），主要因年內收取昆明捷運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應收款項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15,142.9	8,433.3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4,868.5	3,246.6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353.4	448.4
總計	<u>20,364.8</u>	<u>12,128.3</u>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賬款15,142,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33,3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賬款為4,86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46,6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賬款為35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8,400,000港元）。

3.13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下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的BOT及TOT項目，其金額增加1,549,600,000港元，主要因於年內分別收購葡萄牙及吉林之特許經營權1,045,800,000港元及402,800,000港元所致。

3.1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580,300,000港元，主要因自北京控股收購BJA Holdings Company Ltd.所致。BJA Holdings Company Ltd.持有合資企業北京安菱水務科技有限公司，其擁有於北京之10號水廠之特許權。

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53,9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626,200,000港元及流動部分減少72,300,000港元），主要因建造預付款項及收購Standard Water Ltd.（標準水務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按金增加。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222,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發行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以及配售股份所致。

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539,5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242,700,000港元，另流動部分增加296,8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因收購吉林項目、實康集團及於東莞之七間公司之應付代價333,400,000港元及來自分包商之預收款項增加135,700,000港元所致。

3.18 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

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增加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額外應付票據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1,012,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發行之以美元計值之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等於3,876,9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所致。

3.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836,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新的水環境治理項目之分包商費用增加導致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 僅供識別

3.2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5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0,9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19,29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94,5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10,44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3,7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1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港元）、應付票據2,52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6,6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6,3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6,700,000,000港元，其中1,74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5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5,92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31,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新股份所致。年內，本公司按每股1.62港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發行776,810,838股新股份以用於收購北京控股之資產，總代價為1,260,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內「重大投資及收購」一節。另外，於年內已進行兩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為2,290,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內「股份配售」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0.8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發行3.18節所詳述之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所致。其影響已被權益總額增加部份所抵銷。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僅較去年略高。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於中國及葡萄牙之多個水務項目。

3.21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4,08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6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54,7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1,148,3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2,884,9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權之代價。增加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之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4. 未來展望

4.1 發展策略

二零一四年，我們將在風險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以「領先的水務環境綜合服務商」為戰略定位，以集團發展策略為指導，以「快速發展、管理提升和改革創新」為主線，積極調整投資策略，穩步開展項目投資工作，加快培育核心競爭力，加快併購整合步伐，促進主業持續健康發展。

在加大傳統水務業務領域拓展和併購力度下，同時，加快拓展經濟發達地區的水環境治理業務，保持水務和水環境兩大主營業務齊頭並進的良好格局。

污泥處置和固廢餐廚垃圾處理領域的技術研發方面、加快引進吸收力度，加強投資力度，盡快形成支撐集團高速發展的新支柱業務。

積極推進海淡進京戰略項目，做好海水淡化新興市場拓展和技術儲備，擴大行業領先優勢。

積極穩健開拓國際市場上質量較高、風險可控、具有戰略價值的水務環保項目，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

發展以工程技術應用和設計諮詢服務為主的科技服務類業務方面，加快推進新興水務環境業務，繼而提高技術服務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保持企業規模和重點業務快速發展，在企業管控提升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資源，在「戰略發展規劃制定」、「企業文化凝練與推廣」、「管控體制機制優化與落實」等方面制定計劃和措施，進行重點推進，加快「建立能夠自我演進、形成管理閉合、實現良性循環的管理體系」的工作步伐。

4.2 未來發展

從宏觀形勢上看，中央政府高度重視生態文明，把生態文明建設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生態文明建設五位一體的總體佈局。

從長期趨勢來看，我國經濟處於第二輪調整型增長期，未來宏觀經濟形勢對水務環保行業發展十分有利。在國家政策支持和對污染治理要求的不斷提高下，傳統水務產業政策更加完善，利好不斷湧現；水環境治理需求急劇加速；海水淡化呈現出廣闊市場；污泥固廢處理市場爆發；工業廢水細分市場機會凸顯；水處理標準提高帶來膜材料市場機遇。而滲濾液、排水管網運營、水體修復、餐廚垃圾等環境保護與治理的衍生市場正在逐漸走熱。

環境治理深度需求的釋放將帶動環保產業鏈向全方位擴展，給水務環保產業的發展帶來巨大的空間，水務環保行業勢必迎來一個新的黃金發展期。

綜上所述，新的一年機遇大於挑戰。我們堅信，二零一四年對於北控水務仍將是一個收穫與發展的一年。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加強集團頂層設計的管控模式，完善和優化管控基礎制度建設工作；通過機制改革和模式創新進一步強化關鍵職能和資源的服務支持能力；繼續優化各業務的管理，穩步推進公司業務向縱深發展，以持續穩健增長的業績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28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

重大投資及收購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資產賣方」）之下列資產：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北京第九自來水處理廠一期的自來水淨化及處理營運之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淨額（經扣除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及經營成本後）；
 - (ii) 濰坊北控水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供水服務；及
 - (iii)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實益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該合資企業於北京從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供水服務。

上述收購乃根據本集團與資產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總協議作出，而有關上述收購之總代價1,066,539,552港元以向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發行658,357,748股每股1.62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90%之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海南省主要從事污水處理營運。代價人民幣157,000,000元（相等於約191,894,006港元）以向北控環境發行118,453,090股每股1.62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統稱「東莞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東莞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中國大陸成立之七間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於廣東省東莞市從事污水處理營運，總代價為人民幣514,721,000元（相等於約642,962,000港元）。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Veolia Eau –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S.C.A.（「威立雅水務」）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或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向威立雅水務收購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Portugal) – Consultadoria e Engenharia, S.A.（一間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連同有關類資本注資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95,515,000歐元（相等於約963,679,000港元）。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建工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控中科成環保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建工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建工環境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956,000港元）。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e) 根據本公司、Standard Water Ltd.（標準水務有限公司[^]）（「賣方」）、Crystal Water Company Limited（水晶水務有限公司[^]）（「水晶水務」）及China Water Holdings Pte. Ltd.（中國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務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7,76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所訂明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賣方、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1)減少代價至人民幣1,250,485,200元（相等於約1,589,741,835港元）；(2)更改代價之付款條款；及(3)載列若干附屬事項。

有關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僅供識別

- (f)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Salcon Berhad及實康水務（亞洲）有限公司（統稱「實康賣方」）訂立買賣協議（「首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實康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實康福建（香港）有限公司、實康浙江（香港）有限公司、實康臨沂（香港）有限公司及實康山東（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648,000,000元（相等於約814,924,800港元），可予調整，惟須根據首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於同日，本公司與Salcon Berhad亦訂立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alcon Berha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alcon Darco Environmental Pte. Ltd.及實康江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07,000,000元（相等於約386,083,200港元），可予調整，惟須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於本公佈日期，首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尚未完成。

有關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一項應付融資租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按揭作抵押；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i)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之抵押；及／或
- (i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透過金融機構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之特定履約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馬幣49,162,000元（相等於120,629,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本公司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委任本公司副主席代其出席以主持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事務承擔，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均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委任本公司其他董事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提問。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不較企業管治守則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三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寄發予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